

通 知 書

貴家長您好：
貴子弟同學

需補考科目請參本通知書背面

(此表請浮貼於聯絡簿)

- 一. 藝術、綜合、健體、科技領域為 12 年國教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一。
- 二. 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條規定，將可能會影響畢業證書之領取。相關規定摘錄如下：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- 1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2、八大學習領域(108 課綱) 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**補考以一次為原則**，無故缺考視同放棄，當天未到不另行通知，領域成績以原成績計算，如有特殊情況請至教務處詢問。
- 請自行準備 **2B 鉛筆及橡皮擦**並依考試規定作答，違規者以考試公約處理。
- 請按補考考試時間到校，在預備時間進入試場。
- **請穿著學校校服(含運動服)**，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備查，以證明學生本人。
- **考試範圍**:以 **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定期考** 範圍之段考試題及習作為原則。

補考科目	補考時間	地點			
		補考學生 【113 學年班級】	補考地點	補考學生 【113 學年班級】	補考地點
所有 科目	114 年 9 月 20 日 (六) 8:20-8:30 預備 8:30 正式考試	701~706	912 教室	803~807	922 教室
		707~713	917 教室	808~815	918 教室
		714~719	920 教室	816~822	915 教室
		720~802	921 教室		

煩請 貴家長配合協助督促 貴子弟之課業學習，以協助 貴子弟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。

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教務處 敬上